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家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31號、114年度執字第17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所示），而本院為附表所
03 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5 編號1至3之案件，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
06 表編號4之案件，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勞動之罪；附表
07 編號5之案件，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勞動之罪；屬刑
08 法第50條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
09 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之刑事聲請狀在卷可參，本院審核
10 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另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
11 示之罪刑，雖曾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0號
1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並已執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5所示
13 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
14 行之刑，該已執行之刑，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題；附此敘
15 明。

16 (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
17 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具狀陳稱：請求從輕
18 量刑等語。

19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分別為施用毒品、轉讓禁
20 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各犯罪行為，以其所侵害之法
21 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量刑事由、對被害
22 人造成損害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
23 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
24 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
25 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
26 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
27 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子平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楊雅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4 附表：受刑人張家綸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